

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办法

(经教务处 2022 年第 19 次处务会议讨论通过)

2022 年 7 月 4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公派境外学习相关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一学期(含)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

(一) 一学期指一个春季或秋季学期。

(二) 公派境外学习指学生参加由学校(包括院系)组织选派或者由学生个人申请并经院系批准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境外联合培养、交换或访学等项目。

(三) 公派境外短期研修、公派境外综合论文训练等实践训练和实习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派境外学习属境外在学，学生返校后应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向学校正常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经所属院系和学校批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派出手续。

第六条 学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经所属院系教学主管部门事先审核确认。

未经所属院系事先审核确认的境外课程，院系可不予认定。

学校希望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能够获得深入的研学成果以及跨文化交流和成才体验，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可修读清华大学的课程(包括线上课程)，已选的课程应在补退选期间删除。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补

退选截止时间之前向院系提出选课申请，由院系审核同意后统一报注册中心。未经院系审核批准的课程将予以退课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我校和接收学校、机构的管理规定。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八条 未经院系和学校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境外学习期限、改变在外身份或者转往第三地学习、工作或居住。

境外学习结束后，学生应如期返校并向院系报到。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返校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派出期间应按学校的教学安排及时选定其返校后应修读的课程。

第十条 学生完成境外学习后应取得对方学校或机构出具的正式成绩单，作为返校后认定课程与学分的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返校后应及时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课程认定程序为：

（一）学生填写《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修读课程认定表》，并携带境外成绩单和有关课程大纲，到所属院系申请课程认定。

（二）所属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学生成绩单、课程大纲和课程认定表。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专业相关课程要求的，所属院系予以认定，可免修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体育课、外语课、写作与沟通课、通识选修课等）要求的，经所属院系签署意见后，到相应开课院系或负责部门认定。

（三）申请认定辅修学位课程、课程证书项目课程，经所属院系签署意见后，到开课院系进行认定。

（四）院系认定结果和境外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本人报送注册中心。

第十二条 经院系认定的境外课程，学校承认学分，在成绩单中记为EX(免修)。认定范围以外的课程，不予记载。

未予认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学生应另行补修。因补修课程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应认真总结境外学习成果和体会、建议等，返校一个月将总结交至教务处（校级项目）或所属院系（院系级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 2018 年第 15 次处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